

臺南市政府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彙總表
114年12月31日止

114.12.29修正
單位：新台幣元

機 關 名 稱	計畫核定數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						保留數/待執行數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 實收數/預收數	累計 實收數/預收數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 補助款	當年度 配合款	合計	累計 補助款	累計 配合款	累計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A	B	C=A+B	D	E	F	G	H=F+G	I	J	K=I+J	L	M	N=L+M	O	P	Q=O+P		
總 計	4,245,811,300	1,559,079,700	5,804,891,000	1,292,945,924	2,122,200,230	2,541,965,110	1,062,005,094	3,603,970,204	1,017,678,682	679,626,182	1,697,304,864	1,572,534,664	917,286,458	2,489,821,122	670,343,818	164,220,440	834,564,258	
8.工務局主管	4,245,811,300	1,559,079,700	5,804,891,000	1,292,945,924	2,122,200,230	2,541,965,110	1,062,005,094	3,603,970,204	1,017,678,682	679,626,182	1,697,304,864	1,572,534,664	917,286,458	2,489,821,122	670,343,818	164,220,440	834,564,258	
工務局	4,245,811,300	1,559,079,700	5,804,891,000	1,292,945,924	2,122,200,230	2,541,965,110	1,062,005,094	3,603,970,204	1,017,678,682	679,626,182	1,697,304,864	1,572,534,664	917,286,458	2,489,821,122	670,343,818	164,220,440	834,564,258	
備註： 1. 表範圍為114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包含單位預算、整付案、附屬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如一般性補助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2. 計畫核定數：114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可能包括以往年度計畫尚未結清者)。 3.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截至114年12月31日，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含預收款)。本欄位當年度實收數/預收數係指計畫的第一年度為114年度之實收數/預收數；累計實收數/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例如113年度開始之計畫)至114年12月31日止實收數/預收數。 4.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待執行數，如屬整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整付執行數。 5.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截至114年12月31日，補助計畫分別以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實際支出之金額(含預付款)。 6. 保留數/待執行數：截至113年12月31日保留數/待執行數，並轉入114年可支用數。 7. 本表每年更新，每年以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 8. 本表設有檢視公式，如檢視公式欄位顯示文字(例如：請填表A)，即表示補助收支該項檢核異常，請查填相對應表格。																		